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2024 年 3 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养项目【项目编号：JZF CG-G2023048 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承包的项目范围：

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垃圾箱管护，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服务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开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的保洁标准和要求；建设服务局要求（调整）的环卫考核办法要求。

3、考核要求：

（1）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十净六无”，“十净”标准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

“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2) 机械作业标准：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根据环保工作要求增加洒水频次。

(3)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5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4) 防汛任务：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的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5) 除雪任务：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除小雪

以项目负责人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

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负责人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除中雪

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8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16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

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承包总期限：3 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2、每年度承包费用为：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年，小写¥10530540 元/年。

本合同总价¥315916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月费用共计¥87754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月。

季度费用共计¥263263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季。

3、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严禁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葛支行

帐 号： 1708026009200042589

2、本合同适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上级部门罚款。

4、乙方应在每季度初（4月、7月、10月、次年1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税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中。

第四章：资产移转

1、乙方如需使用甲方的车辆或设备，提供设备清单由双方确认后进行有偿使用，费按照资产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以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评估为准）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环卫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环卫停车场、取水点、充电桩、办公用品等）在项

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2、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的机械、设备、车辆损坏或者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提供的设备详见清单，双方盖章确认后移交乙方，合同期满、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于5日内返还甲方，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损坏、丢失的以评估价值为准由乙方赔偿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开发区环卫行业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开发区环卫的实际，制定《开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文件、办法对乙方同样适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防汛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环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环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有权利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自行配置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随意调动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1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提供的机械车辆，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 1000 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项目服务开始交接事宜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配齐设备、设备和人员，并与甲方完成管养项目实施确认单，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及乙方组成接管验收小组，以城区道路为单位，符合接受条件的，成熟一批，接管一批，乙方尽快完成涉及城区 环卫 接收前的准备工作，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全面接管，乙方按照标准运行履职。

第八章：退出机制

1、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依法取消其运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 重大违法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或者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将政府资产进行处置的；
-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 重大作业质量问题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未按要求配置环卫机械设备的；
- 3.城区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 4.实行考核淘汰制：每月满分 100 分，经建设服务局考核连续三次 75 分以下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环卫职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未尽管理维护义务，导致职工休息点、垃圾压缩站等政府资产发生转移、灭失、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改变环卫资产原有使用形态、使用功能的。

3.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4.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环卫职工罢工、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5.有本协议规定违规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改正的。

（4）其他

1.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降。

2.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3.运营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

4.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或分包、转包合同工作的。

2、解除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执行：

(1)甲方发现乙方有应予解除本协议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解除的理由，解除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2)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

(3)做出解除决定；

(4)依照本协议规定实施项目移交或临时接管。

3、乙方退出前须提供政府移交给乙方维护的管养设施清单。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所列清单设备与原移接管养设施不符，以及发生其他设备损坏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因使用的管养设施产生债务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4、乙方退出时，其工作人员中除事业身份外的其他雇佣人员和乙方的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5、当乙方出现第九章内容的情形时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在取得管委会批准文件后，可先行进驻实施紧急接管，保证管养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九章：项目服务完结移交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经甲方书面通

知，乙方拒不处理的，甲方或管委会相关部门可以提取履约保证金。

项目正式移交前的 1 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派出 2 名授权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项目移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商谈项目移交的具体程序，制定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应当报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第十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失、罚没金）均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6) 除以上列明的违约责任情形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其它事项

1、双方约定，考虑到本地缴税、劳务关系、设备登记等属地化管理需要，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与项目子公司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补充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乙方与项目子公司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服务项目或因城市规划变更、增加服务项目，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第一主体）通知送达地址：瑞祥路许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区，联系人：王龙龙 联系电话：15237466177 。

甲方（第二主体）通知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五路 56 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15537495341。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即视为合法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4 日

